

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班服製作須知

105.6.30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主旨：為發揮同學創作及思考能力，激發班級榮譽心，培養團隊默契，凝聚班級向心力，故開放班服由班級自由設計。

二、辦法：

(一) 班服由各班自由決定是否製作。

(二) 開放服裝項目為上衣、褲子與帽子。

(三) 為兼顧開放多元與學校管理原則，制定以下製作須知：

1. 班服樣式：短袖 T 恤、polo 衫兩款二選一，顏色不限。

2. 設計規範：避免使用不雅文字或具有負面意義的圖案(如骷髏頭、死亡、血腥、暴力、色情、挑釁意味等圖片或文字)。

3. 建議事項：

(1) 班級標示建議只印刷班級，不印刷年級(如 21 班)。

(2) 衣料材質請選用透氣吸汗舒適材質。

(3) 班服、班褲，請選用易購買的款式，以防學生破損、轉學生、長高等需重新添購之問題。

三、請各班在印製前先將設計樣式、原稿與審核單送至學務處生教組審核，審核通過始可製作。

四、穿著規定：

(一) 全班統一穿戴。

(二) 使用時間：原則上以每星期五穿著為原則(由導師向學務處提出申請)。

(三) 若不符班服穿著規定，經學務處糾正累積 3 次，該班將連續兩週禁止穿班服。

(四) 未經審核通過之班服，一律禁止穿著。

五、備註：

(一) 本學期班服，請完成送審，送審通過始可製作。

(二) 各班送審之樣式學務處會存查建檔，以便日後核對。

(三)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班服設計審核單

年班

導師簽章：

該班班服設計已符合設計規定，准予印製。

學務處核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